

石台县纪委监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各部门、各单位、乡镇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对行政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5、负责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政风建设及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指示、规定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县性政风建设及纠正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和廉

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教育；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7、负责对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根据我县实际，拟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8、对全县各级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9、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党组（委）和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乡镇纪委成员和县纪委监察局派驻县直单位纪检组长人选，并提出调整、交流和任免意见。

10、承办市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纪委监察局由9个职能机构和1个综合纪检组组成（含县委巡察办、2个巡察组）。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行政编制30人，目前，行政在职22人，离退休10人。

三、纪委监察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四、县纪委监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2 万元，增长（降低）44%，主要原因：一是县纪委监委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办案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6 年县委开展各单位巡察工作，添置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巡察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占 100%。

(三)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93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48.54 万元，占 14%。

(四)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一是县纪委监委办案力度加强，办案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6 年县委开展各单位巡察工作，巡察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一是县纪委办案力度加强，办案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6 年县委开展各单位巡察工作，巡察经费支出增加。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收入 346.4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一是县纪委办案力度加强，办案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6 年县委开展各单位巡察工作，巡察经费支出增加。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主动适应反腐倡廉新常态，深化“三转”，积极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故办案经费及办案人员均增加。基本支出 297.93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48.54 万元，占 14%。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

初预算为 1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纪委增强了办案力度，并于 2016 年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 13.4 万元，支出决算 1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增加。

(六)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48 万元、津贴补贴 51.85 万元、奖金 0.1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 万元、退休费 47.01 万元、医疗费 7.32 万元、奖励金 21.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4 万元；公用经费 4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5 万元、电费 1.47 万元、邮电费 4.82 万元、差旅费 9.6 万元、会议费 0.8、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5 万元、劳务费 2.31 万元、工会经费 6.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49 万元、专用设备

购置 2.1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3 万元。

(七)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6 年度石台县纪委监察局机关运行经费 49.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度石台县纪委监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22.1 万元（基本支出 9.25 万元，项目支出 12.8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纪委监察局共有车辆 2 辆，均为公务用车。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预算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名词解释）